

2025 年菲律賓旅展台灣館設計及搭建案 招標需求書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參加 2025 年菲律賓 TTE 旅展、菲律賓 TME 旅展，針對台灣館設計及搭建案執行需求概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預算：上限新台幣 325 萬元

- 一、菲律賓 TTE 旅展：165 萬
- 二、菲律賓 TME 旅展：160 萬

報價須統一以新台幣報價，並於該預算金額以內，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。

貳、需求項目內容

- 一、活動地點：SMX Convention Center Manila
- 二、活動日期及攤位面積：

案名	日期	面積	攤位尺寸參考
2025 菲律賓 TTE 旅展	2 月 7 至 9 日	180 m ²	長 15mx 寬 6m，2 個島型，中間隔 3m 走道，限高 6m
2025 菲律賓 TME 旅展	7 月 11 至 13 日	144 m ²	長 12mx 寬 6m，2 個島型，中間隔 2.23m 走道，限高 5m

參、展館設計主題

1. 須提供 2 款設計，將 2 款設計皆分別套用於前述 2 案攤位規格，以台灣觀光品牌 3.0 版「TAIWAN - Waves of Wonder」- 驚喜一波又一波的 WAVE 線條，及輔助色彩框架勾勒出台灣四季旅遊亮點和「親山、親海、樂環島」之品牌意象

作為設計主軸，並融入美食(芒果冰、米其林)、樂活(溫泉、休閒農場、主題樂園)的元素，具體詮釋全新台灣觀光品牌識別形象，讓當地民眾第一眼看到就知道是台灣館，向世界傳達台灣觀光旅遊之獨特魅力。設計中需使用台灣觀光品牌相關素材，請參考下方連結：

(1) 台灣觀光品牌 3.0 版識別規範書：

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Organize/Articles?a=199>

(2) 觀光署觀光數位典藏資訊網：

<https://media.taiwan.net.tw/>

2. 新科技趨勢營造台灣觀光新印象，以獲獎為目標。
3. 整體展區以分區概念規劃，活動及推廣區需具穿透性，動線規劃利於參觀，並有適合參觀者拍照區域。
4. 展館搭建追求質感，須提供搭建用料及材質說明，且須符合永續環保概念，並請於企劃書中備註。
5. 可重複利用 2 組 Taiwan Logo 燈殼字(尺寸約為：長 470cm x 寬 20cm x 高 79cm)



※後續視須依本會建議進行設計調整。

四、展館搭建需求：

1. 需有至少一面**主視覺牆面**，營造台灣現代、都市感，規劃於人潮聚集及主要動線上，如台北 101、高鐵、捷運等意象，以傳達展館主體設計概念。

2. **台灣觀光諮詢服務台**：須備有足夠的儲藏文宣空間、配置插座、牆面設計以台灣地圖為主要元素，4 張軟墊高腳椅/吧檯椅。
3. **台灣業者展桌**：至少 10 張(確切張數待活動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)，每張展桌需搭配 2 張軟墊高腳椅/吧檯椅，展桌尺寸以長 100cm*寬 50cm*高 100cm 為佳(得依攤位大小調整)，須顯示單位名稱、配置插座、抽屜、櫃子(可上鎖且附鑰匙)。
4. **舞台區**：配合攤位面積設計，須含 PA 系統、麥克風*3、LED 電視牆。
 - (1) 展館整體結構中至少須有一面高規格 LED 電視牆
 - A. 展館高六米以上，螢幕尺寸：寬 8 米*高 4-5 米(尺寸 16:9)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。
 - B. 展館高四米，螢幕尺寸：寬 6-8 米*高 3 米(尺寸 16:9)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。
 - (2) 製作、輸出舞台時間表(W80*H180cm，含設計)。
5. **科技互動體驗區**：為展現台灣科技實力，請配合舞臺 LED 螢幕規劃科技互動遊戲，讓民眾可於舞臺上體驗(由廠商自行提案，須含人力配置)。
6. **DIY 活動區**：DIY 活動須提供教學用麥克風和小蜜蜂擴音器至少 2 組、2 張 IMB 桌、15 張折疊椅及插座(至少 2 個)。
7. **洽談區**：依空間設計調整，3 組討論桌椅(3 張桌子、9 張軟墊高腳椅/吧檯椅)。
8. **儲藏及休息室**：各 1 間，設計外觀盡量隱藏儲藏室空間，且須備置物層架(耐重物)、飲水設備(含飲水機及飲用水 10 桶)、插座(至少 2 個)、衣架。每一儲藏空間須備 2 把鑰匙。
9. **其他設備**：大型垃圾桶、小型垃圾桶(至少 8 個)、垃圾袋、

延長線(至少 5 條)。

※另視本會規劃之美食試吃活動之需求，可能需租用冰箱、
電磁爐、烤箱、電鍋等設備。

10. 現場人員：

- (1) 音控師(PA)至少 1 名，展期間須駐場協助。
- (2) 展場需派駐通曉中文(或本會同意之語言能力)專責人員至少 1 名，於展覽進場搭建及展出期間，負責聯絡協調展場裝潢、電力設備及維護相關事宜。
- (3) 海運物品進場時，需提供人力協助搬運文宣至倉儲空間、每日展後清潔及展覽最後一日協助撤場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本案報價須包含展館所須之水電費、Wi-Fi 無線網路服務、工程施作等申請費用。
2. 須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、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，若因現場燈光不足，須配合增加照明設備，應涵蓋於本案預算內。
3. 非標準攤位，採特色展館設計。
4. 設計圖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、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，並於展場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表單。
5. 隨案於展後 7 個工作天繳交結案報告書乙份。須含設計圖稿、台灣館現場照片(各項設施空景)、追加前後照片、未來建議事項。
6. 本案後續若有擴充項目致使預算需追加，應先行確認項目並提出報價，追加之最終費用需與本會議價後訂定。
7. 如因天災或事變(COVID-19)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(廠商不得額外收取費用)。
8. 廠商得標後，應於議價完成日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，

逾期未簽訂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2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。(但因其它不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，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，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，不在此限。) 若得標廠商於 2025 年菲律賓 TTE 旅展一案執行情形不佳，本會有權終止契約，並得依據契約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契約報價作為違約金。

9. 本案係配合觀光署「114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」辦理，若未取得標案、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得部分取消、終止或解除本案。
10. 本案相關業務內容，請逕洽業務三組湯雅雯專員，電話 +886-2-2752-2898 分機 36，電子信箱：teresatang@tva.org.tw。